

证券代码：838628

证券简称：卅思云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王悦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曹磊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任冬梅汇报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任冬梅汇报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林松汇报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，及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将不对 2018 年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合作基础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454,627.75 元，上期金额 924,123.89 元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11,603,758.34 元，上期金额 26,703,212.35 元；调增“其他应收款”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；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；调增“固定资产”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；调增“在建工程”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

列示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元；调增“长期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。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(3)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债权转为股权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于 2017 年 3 月对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菁茂农业”）提供借款 1500 万元，目前菁茂农业已偿还 500 万元，余款 1000 万元尚未归还。双方协商，公司对菁茂农业的 1000 万元债权转换为对菁茂农业的股权，债转股的各项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为准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公司本次债转股的各项事宜将有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授权具体办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债权转为股权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方案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债权转为股权的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道源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贾富春、张涛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 日